

新光人壽綜合醫療保險附約條款 (本附約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投保新防癌終身壽險者，本附約所稱主契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主被保險人本人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保險金 2.手術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
免費服務電話：0800-031-115

84.06.12 台財保第 841511247 號函核准

85.09.10 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

88.11.24 新壽綜企字第 107 號函修正備查

95.10.3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050 號函修正

96.08.31 依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綜合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之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以及和本附約有關的保險單、聲明或批註、要保書、復效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對象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載明於保險單者為準：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前項所訂資格者，其被保險人資格因而消滅，本公司並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至該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一項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戶籍登記之配偶而言。所稱「子女」係指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為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之零歲至廿三歲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第三條：定義

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疾病」、「醫院」、「任何一次事故」、「住院」係依下列之規定：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疾病：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的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處所。
- 四、任何一次事故：指由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或同一疾病及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之事故，但出院九十日後又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或同一疾病再度住院治療者，則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五、住院：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且連續住院達六小時以上者。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本附約生效日。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中途申請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附約保險費的交付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應與主契約之保險費同時交付；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中途申請投保者，應繳清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並自下一期起，依主契約之繳法別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六條：附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續保。續保之始期日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

第七條：續保保險期限

以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限最長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主契約週年日零時止。
以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限最長至年齡屆滿廿歲後之第一個主契約週年日零時止。

第八條：續保保險費之計算、調整與交付

本附約續保保險費，以續保當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費率計算，並按各被保險人續保當時所屬年齡重新計算。要保人應於續保始期日或本附約保險費交付寬限期內交付之。
續保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公司依實際經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調整之各年齡層保險費率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日終止。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附約的復效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效，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十一條：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自其住院治療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按本附約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保險金」，且任何一次事故之住院治療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第十二條：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療確定並施予「手術保險金表」（如「新光手術保險金表」）所列手術項目者，本公司依其手術項目，按本附約約定之「住院醫

療日額」的四十倍乘以「手術保險金表」約定之百分率，給付「手術保險金」（詳見「新光手術保險金表」之本附約百分率）。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將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手術保險金」之總額：

- 一、主要手術：即其手術項目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按本附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保險金表」所載之百分率，全額計算給付。
- 二、其餘手術，則按本附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保險金表」所載之百分率，再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給付，但非治療所必須之附帶手術，則不予給付。
- 三、主要手術以一項手術為限，如兩項（含）以上手術之百分率相同時，僅以一項手術為主要手術，其餘手術應按第二款計算。

本附約保險期間內，就每一被保險人之「手術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其「住院醫療日額」之二百倍為限。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或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

第十七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八條：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公司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九條：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效力自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時。
- 二、主契約終止或消滅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之主契約保險事故致主契約效力消滅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

第二十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